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0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4月23日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0年4月23日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 3
二、	会议议程	4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5 - 7
四、	会议议案	8 - 1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律师、H股投票审验人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0年04月23日13:30-14:30。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同时为

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H股投票审验人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或进行网络投票时，请仔细阅读有关说明认真填写。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有关投票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的内容。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 会议主席孙悉斌先生介绍股东大会议案。
- (二) 股东提问。
- (三) 投票表决。
- (四) 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五) 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八) 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03月23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内资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H股股份，当且仅当股东对决议案明确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时，该等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如股东对决议案未明确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该等股份数量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投票总数。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附：投票表格样式

投票表格样式:

(请对以下预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	关于吸收合并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提名成晓光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本公司拟使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向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常宜公司和宜长公司分别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及人民币 7 亿元，以上借款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三年内有效，借款用于路桥项目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提取，自提取之日起，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息按本公司资金成本（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公司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上述子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鉴于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事项处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正式发行阶段，本公司实际提供借款金额将在不超过前述额度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本次借款须待本公司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常宜公司和宜长公司提供借款，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不会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借款利率按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当期利率计算，由于本公司融资成本低，可以降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该借款风险可控，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吸收合并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宁常镇溧公司。现将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宁常镇溧公司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及其他权利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存续经营，宁常镇溧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3、本次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4、吸收合并完成后，宁常镇溧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人员亦由公司接收。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由于宁常镇溧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将不发生变化。

三、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为宜。

本次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提名成晓光先生担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顾德军先生辞任，孙悉斌先生获选为本公司董事长，成晓光先生获任命为本公司总经理，现提议选举成晓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成晓光先生的董事任期经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后开始，并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届满。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成晓光简历如下：

成晓光：男，1978 年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成先生曾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成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

请各位股东审议。